

# 一袭蓑衣

□ 戚思翠

蓑衣,顾名思义就是用蓑草编织的雨衣。相传,在伏羲时代,人们就利用树皮和草编织成衣服形的雨具称之为蓑衣。古人较早使用且使用最为广泛的原始雨衣,叫袂。《国语·齐语》中记载:“脱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袂,霑体涂足,暴其发肤,尽其四肢之敏,以从事于田野。”诗经《小雅·无羊》里写道:“尔牧来思,何蓑何笠。”三千多年前的阴雨天里,牧羊人就披着蓑衣,戴着斗笠,背着干粮,守护着牛羊。

斗笠、蓑衣、草鞋是旧时农人的“三件宝”。头戴斗笠、身披蓑衣、足穿草鞋,也成了老农的传统装束。而这种文化意象不会衰竭,因它太富有诗情画意了。蓑衣的最高境界或许为唐代柳宗元的诗句所营造。“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大雪纷纷,蓑笠翁静默不动,为的是不惊水中鱼虾。每读此句,一幅寒江独钓图便在脑海中浮现。

还有吕岩的《牧童》诗云:“草铺横野六七里,笛弄晚风三四声。归来饱饭黄昏后,不脱蓑衣卧月明。”诗人的悠然自得跃然纸上。张志和《渔歌子》:“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秀丽的水乡风光、富有情趣的渔家生活令人向往。“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因“乌台诗案”一贬再贬的苏轼,醉酒归途遇雨,也正是披着蓑衣、拄着竹杖、脚穿草鞋,才得以于泥泞中疾步如飞。

苏北乡下有一句俗语:“穷不可无蓑衣,富不可弃糟糠。”在那个年代,家家户户都有一袭蓑衣。我的祖父是编织高手。编柳框、编竹篮、编蒲席、编丫子、编扁斗等,样样都会。印象里,每逢入秋,祖父便到河西“下三十”坟埝地那割茅草,晒干后制蓑衣拿到集市上卖,也送人。祖父在他“鱼头屋”门前露地上编织蓑衣,我等小屁孩用茅草折叠出不同形状的玩具,自娱自乐。

祖父编蓑衣的姿势那么优雅,那么认真细致,就像艺术家在制作工艺品。晒干后的茅草有些扎手,编起来容易断,祖父让我们端一钵子水给他。只见他喝一大口水含在嘴里,整个腮帮子都鼓了起来,然后猛然张开嘴使劲一喷,水雾四溅,均匀地散落在干硬的茅草上。经过水雾喷洒湿润的干茅草,立马

变得柔韧顺滑乖巧起来。编蓑衣是从领口开始的,领口处是个半圆形的圈。祖父将一撮撮茅草细密地拼叠、搓紧,在领口上打上十几个“蓑扣”,然后交叉打“结”,用一道道细麻绳紧密缠绕。从左到右,从上而下,像织毛衣一样,一片接一片,一针一线缝制成衣裙状。蓑衣实际上相当于一个大披肩,胳膊下面是敞开的。一件蓑衣要打上千余个“结”,最后再缀上系带和扣子。编织一件蓑衣,约莫需要三天。

每逢雨日,父亲就穿着祖父编织的蓑衣犁田、打耙、插秧、薅秧、打药、施肥、除草、收割……这些情景至今仍在我脑海里萦回,有时也在梦中出现。那时候,我们家就父亲一个壮劳力,他还担任生产队队长,成天忙碌不休。父亲穿上蓑衣去田里干农活,蓑衣只到父亲的小腿处,他挽着裤子,戴着斗笠,在雨里看上去俨然一幅江南水墨画卷。

我12岁时,第一次跟父亲学插秧。小雨下下停停,我戴个黑不溜秋的马褂凉帽,父亲带上蓑衣,来到自留地田里插秧。看父亲插秧那么简单娴熟,我也学他的样子,急急“往后退”。可一抬头,秧苗竟没插进泥里,而是漂在水上。一把秧苗插完,我就累得直不起腰。坚持插完两把,父亲喊我歇一会儿。我在水田里洗干净双腿上的泥巴,赤着脚走过长长的田埂,来到土壟旁,躺在蓑衣上,望着湛蓝的天空和飘动的白云。那一刻,我觉得蓑衣就像一床软绵绵的被子,舒服至极。

每逢下雨天放学时,祖父还会穿着蓑衣到学校里把我驮回家。每当祖父出现在学校门口,就有调皮的孩子们说:“老鹰来了!”“神秘大侠”来啦!祖父头戴斗笠,肩披蓑衣,半蹲着,让我从背后钻进蓑衣里,驮着我往家走。我钻在蓑衣里,趴在祖父背上很温暖,但四周什么也看不见,只听见外面淅淅沥沥的雨声和同学们的吵闹声。长大后,看到武侠电影里,蓑衣似乎成了大侠的一种道具或者伪装。水汽氤氲、烟雨缥缈的竹林里,穿着蓑衣的大侠匆匆赶路,偶尔还使用一下技艺高超的轻功。有时,一个蓑衣人看似平平无奇,其实是武功高超的大侠。他行走于江湖,隐藏自己的身份,用蓑衣把自己装扮成一个渔夫。江湖浩渺,一蓑可渡。

# 驯鹿民族的一曲挽歌

——读《额尔古纳河右岸》

□ 苏一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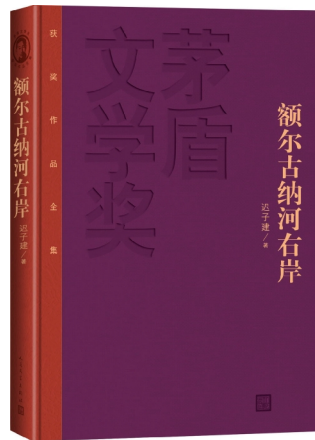
《额尔古纳河右岸》获得2008年的茅盾文学奖,获奖辞称“迟子建怀着素有的真挚澄澈的心,进入鄂温克族人的生活世界,以温情的抒情方式诗意地讲述了一个少数民族的顽强坚守和文化变迁。”读完迟子建所著的《额尔古纳河右岸》,我如亲历者般感受到痛楚,也像鄂温克人一样迷茫困惑,带着驯鹿究竟要走向何方才能生存。

作者用“清晨”“正午”“黄昏”和“尾声”四个乐章,奏响了一首鄂温克人的“命运交响曲”。她借鄂温克族最后一个酋长的女人之口,为我们重现了驯鹿民族鄂温克族的山林岁月。书中主要讲了一个家族公社——“乌力楞”最后几代人的生老病死和爱情恨仇。他们是森林的孩子,驯鹿、猎枪、木刻楞(房子)、萨满(巫师)就是鄂温克人的全部。他们的生活简单但不粗鄙,他们会大嚼生牛肉,也会亲吻驯鹿,把蓝天白云山林河流当作珍宝守护。然而,这样纯净的文明却被现代文明审判——他们需要放下猎枪、离开森林。

“没有路的时候,我们会迷路;路多了的时候,我们也会迷路,因为我们不知道该到哪里去。”这部小说一直在寻找道路,寻找驻地,寻找鄂温克人的现在与未来。不同的选择却走向了同一个终点——有人从山上搬往山下试图融入城市文明,不久后又重新回归到驯鹿、树木、河流、月亮和清风的身旁;有的始终坚守,从热闹待到冷清。鄂温克人的血液属于自然,割舍不了对山林的依恋,他们用生命谱写了这个驯鹿民族的悲剧性挽歌。

“他说一个放下了猎枪的民族,才是一个文明的民族,一个有前途和出路的民族。”残酷的现实让他们感到无力。现代文明一寸一寸逼近森林,在它不再茂盛的同时,这个民族的生命力也迅速枯萎了。现代社会,消费认同一步步取代了文化认同,官能享受取代了虔诚的神明祭拜。鄂温克人的世界仿佛被割裂开了,世界的真相到底是什么,文明到底是什么,他们不明白,自己没有做错什么,为什么一个文明的延伸要以另一个文明的终结作为代价?

驯鹿、猎枪、木刻楞都老了,萨满的神力也无力扭转这个民族走向悲剧的结局,放下和离开是不是一个最



好的选择?小说中依莲娜的原型女画家柳芭,带着一身的艺术才华走出丛林,最终又身心俱疲地重回森林,在迷茫中投河而殁。若她能真正做到放下,用艺术将她心中的山林情结装在画中,凭借宣传鄂温克族传统文化使者的身份也许在现代文明中她会占有一席之地,而不是如同小说中的结局一样,徒留遗憾。

每一段文明都有清晨、正午、黄昏、尾声这四个乐章。追溯历史,枯竭消亡的文化不可胜数,或许重要的不是结局,而是“存在过”。文化和习俗的遗韵在历史中、文学中、文化中留存。当迟子建为它立传,这个民族的文化、生活方式、纯净与古朴也许将换种方式留在人间。

俱往矣,虽然美的历程是指向未来的,时代的潮流也许势不可挡,但我们能做的未必只有束手待毙——不必人人做旧俗的殉道者。鄂温克族文化和习俗的生命力也可以在离开山林后有新的机遇,转变为更坚韧、更适合新时代生存的新的民族记忆。看完此书,我仿佛也跟着走出了那片神秘的森林,如驯鹿般善良又不屈不挠的鄂温克人也可以走向更远的未来。

